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994.3—2021 代替 **GB/T** 36029—2018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第3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port operation— Part 3: Dangerous cargo container

2021-12-01 发布 2022-12-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prod
引言	······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作业前要求	2
6	装卸作业要求	3
7	堆存作业要求	3
8	拆、装箱作业要求	4
9	应急要求	5
10	作业信息要求	5
附身	录 A (规范性) 危险货物隔离要求 ····································	7
参考	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 16994《港口作业安全要求》的第3部分。GB 16994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
-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
- ---第3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

本文件代替 GB/T 36029—2018《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安全作业规程》。与 GB/T 36029—201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8年版的第1章);
- ——调整了术语"危险货物集装箱",删除了术语"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增加了术语"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直装""直取"(见第3章,2018年版的第3章);
- ——调整了总体要求(见第 4 章,2018 年版的第 4 章);
- ——增加了作业前要求(见第5章);
- ——增加了装卸作业要求(见第6章);
- ——调整了堆存作业要求(见第7章,2018年版的第5章);
- ——增加了拆、装箱作业要求(见第8章);
- ——调整了应急要求(见第 9 章,2018 年版的第 6 章);
- ——增加了作业信息要求(见第 10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并归口。

引 言

港口作业涉及港区设施设备、船舶、货物和人员安全,属于安全监控与管理的重点领域。由于不同港口作业场所装卸货类、装卸设备设施、作业工艺和作业人员水平等各方面均有较大差异,本文件在充分考虑行业安全发展水平、企业安全管理现状与现场作业经验的基础上,按不同类型的港口作业场所和作业项目,分别制定了作业安全要求,将港口作业安全要求形成系列标准,从而达到标准各部分间的协调统一,便于文件的使用。所编制的 GB 16994《港口作业安全要求》,旨在有效提高港口作业安全水平,降低作业安全风险。GB 16994 拟由七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目的在于明确油气化工码头作业安全要求,规范作业行为。
-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目的在于明确港口石油化工库区作业安全要求,规范作业行为。
- ——第3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目的在于明确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安全要求,规范作业 行为。
- ——第4部分:普通货物集装箱。目的在于明确港口普通货物集装箱作业安全要求,规范作业 行为。
- ——第5部分:件杂货物。目的在于明确港口件杂货作业安全要求,规范作业行为。
- ——第6部分: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目的在于明确港口固体散装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要求,规范作业 行为。
- ——第7部分:水泥装卸。目的在于明确港口水泥装卸作业安全要求,规范作业行为。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第3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的总体要求、作业前要求、装卸作业要求、堆存作业要求、拆装箱作业要求、应急要求和作业信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GB 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 GB 11602 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
-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 GB 16993 防止船舶封闭处所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 GB 1826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 GB 40163 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货物集装箱 dangerous cargo container

装有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货物的集装箱。

注 1:包括危险货物残留物和危害性未被清除,仍标有危险货物标志、标记的集装箱。

注 2: 上述货物指列入《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或 GB 6944、GB 12268 的危险货物。

[来源:JTS 176—2020,2.0.1,有修改]

3.2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 handling of dangerous cargo container in port

在港区范围内码头、库、场进行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堆存等作业。

3.3

直装 direct lift up

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进港内直接装船而不在码头或港区堆场存放的作业方式。